

(上接B15版)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100032)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电话:(010)66103798
传真:(010)66105798
联系人:赵会军
成立时间:1984年1月4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3,491,815,452.827元
批准设立机关及设立文号:国务院《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决定》(国发[1983]146号)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同业拆借业务;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贴现、转贴现、各类汇兑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担保;代理销售业务;代客发行、代理收付、代收代付业务;代理证券投资基金清算业务(银证转账);保险代理业务;代理政策性银行、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贷款业务;发行金融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年金托管业务;企业年金投资管理服务;年金账户管理服务;开放式基金的注册登记、认购、申购和赎回业务;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贷款承诺;企业、个人财务顾问服务;组织或参与银团贷款;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兑换;外汇买卖;外汇放款;外汇汇兑;国际外汇支付;进出口贸易、代理;外汇担保;外汇汇款;外汇票据;外汇投资;发行、代理发行、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有价证券;自营、代客买卖、代理外币、贵金属、衍生品;银行卡业务;电话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业务;办理信托、租赁业务;经营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资产的监督职责
(一)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
1.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

本基金将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通知存款,短期融资券,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允许上市交易的基金资产及其他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投资市场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将其纳入本基金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资产与相关技术、法规、国际惯例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工具。

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 (1)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 1)股票、权证;
 - 2)转换债券;
 - 3)期限超过三百九十七天的债券;
 - 4)信用等级在AAA 级以下的企业债券;
 - 5)定期存款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但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后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6)非在全国银行间债券交易市场或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
 - 7)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变更或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的投资范围相应做出调整。
- (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遵循以下投资限制:
 - 1)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120天;
 - 2)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且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 3)本基金投资于定期存款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0%,根据协议可提前支取且没有利息损失的银行存款,可不受此限制;
 - 4)本基金存放在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0%;存放在不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5%;
 - 5)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和债券回购市场进行债券回购,不得展期。

6)除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外,本基金资产净值的基金资产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如发生巨额赎回致使本基金资产净值的基金资产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

7)通过回购融资回购的基础债券的剩余期限不得超过397天;

8)投资于同一公司发行的短期融资券及短期企业债券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9)投资于同一公司发行的短期融资券及短期企业债券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10)本基金投资的短期融资券的信用评级应不低于以下标准:

①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A-1级或相当于A-1级别的短期融资券;

②根据有关规定可以豁免信用评级要求的短期融资券,其发行人在最近3年的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A.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AAA 级或相当于AAA 级的长期信用级别;
- B.国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不低于中国主权评级一级的长期信用级别。(同一发行人同时具有国内信用评级和国际信用评级的,以国内信用评级为准);

11)本基金持有短期融资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全部减持;

12)本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须具有评级资质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持续信用评级;本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不得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AAA 级或相当于AAA 级;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本基金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3)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品种除外;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且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4)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上接B13版)
(2)投资者T日提交申购申请后,可于T+2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3)投资者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T+2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认购接受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4)办理申购时,投资者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1)投资者应在认购/申购/赎回/赎回业务挂注注明用途;
(2)投资者应足额汇款,认购申请当日下午17:00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全额到本公司指定直销专户,则认购申请无效。
(二)通过代销机构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机构投资者在代销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五、清算与交割

1.基金合同生效前,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存放在本基金募集专户中,认购资产产生的银行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折算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投资者认购资金的利息以登记机构的计算为准。
2.本基金收益将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基金机构在发售结束后公布。

六、基金的销售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1.本基金募集期限届满,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聘请法定验资机构对认购资金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基金管理人出具认购证明文件。

2.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法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3.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4.募集期限届满,若本基金不能达到基金备案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将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三十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募集行为支付的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七、发售费用

(上接B13版)

5.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单独或合计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30日书面通知中国证监会。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提供必要的协助。

6.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选择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通知方式和地点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30日,在指定媒体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形式;
(2)会议拟审议的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3)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4)授权委托证明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授权人身份、授权范围和授权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5)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6)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7)召集人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2.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书面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会议通知中列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拟审议的具体通过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大会的身份确认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通讯开会方式等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的其他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方式由大会召集人确定。

1.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由受托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列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出席现场会议的,不影响开会效力。现场开会时,应进行身份验证,以确认会议的有效性。
(1)亲自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出席会议的受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合法合规、《基金合同》会议通知的要求,并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2)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会议召开时间后的三个月以后,就原定事项再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应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在表决截至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点。通讯开会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下,通讯开会的方式有效:

(1)会议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的公告规定通知,并于会议召开前3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的公告规定通知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基金管理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会议书面意见收取的,不影响开会效力;

(3)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会议召开时间后的三个月以后,就原定事项再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到会者应当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或

(4)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委托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委托人出具的委托人在权益登记日持有该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合法合规;《基金合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3.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的其他形式。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亦可采用其他非书面形式授权其代理人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会议公告宣布的会议召开方式通知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表决,非现场开会方式与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程序比照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的程序进行。

(五)议事与表决程序
1.议事程序及授权
(1)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可做出;特别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下列事项须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

(1)修改基金合同; (2)终止基金运作; (3)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其他基金管理人、其他基金托管人、其他基金服务机构、与本基金管理人、其他基金托管人、其他基金服务机构共同决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会议召集人认为需要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负责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及时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题内容进行表决。
(六)现场开会
(1)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一半以上(含二分之一)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不出席会议的,则由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其所持表决权的方式选举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会议记录员由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共同担任,会议记录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等事项。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30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3.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法)基金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变更或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的上述限制相应变更或取消。

除投资资产范围外,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和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3)法规允许的基金投资比例限制
(4)变更或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的上述限制相应变更或取消。

除投资资产范围外,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和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3)法规允许的基金投资比例限制
(4)变更或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的上述限制相应变更或取消。

除投资资产范围外,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和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法)基金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变更或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的上述限制相应变更或取消。

除投资资产范围外,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和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3)法规允许的基金投资比例限制
(4)变更或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的上述限制相应变更或取消。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法)基金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变更或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的上述限制相应变更或取消。

除投资资产范围外,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和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3)法规允许的基金投资比例限制
(4)变更或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的上述限制相应变更或取消。

(1)基金托管人按以下法律法规和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市场的交易方式审慎风险控制措施进行监督。

基金管理人向基金管理人提供符合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的银行间市场交易对手的名单,并按照审慎的风险控制原则在该名单中约定各交易对手所适用的交易结算方式。基金托管人收到名单后2个工作日内向确认收到该名单。基金管理人应定期或不定期对银行间市场现券及回购交易对手的名单进行更新,名单中增加或删除新交易对手时须及时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由基金托管人于2个工作日内向确认收到后,对名单进行更新。基金管理人负责对交易对手的资信控制,违规交易由基金管理人开始承担,新名单生效前已与现有对手的交易所往交易,仍应按照旧名单执行。

如果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不在名单内的银行间市场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应及时提醒基金管理人撤销交易,经提醒基金管理人仍执行交易并造成基金资产损失的,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责任,发生此种情形时,托管人有报告中国证监会的义务。

(2)基金托管人参与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市场的交易方式的控制
基金管理人进行银行间市场现券买卖和回购交易时,需按交易对手名单中约定的交易方式进行交易,基金托管人负责审核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没有按照事先约定的交易方式进行交易时,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提醒基金管理人,与交易对手重新确认交易方式,经提醒后仍未改正时造成基金资产损失的,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5.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选择存款银行进行监督。
本基金投资银行存款的信用风险主要包括存款银行的信用等级、存款银行的支付能力等涉及到存款银行选择的风险。本基金银行存款开户行为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和交通银行,本基金除选择以上存款银行外,如有新增存款银行,基金管理人应在新增存款银行名单中,先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审核,之后有权要求相关责任人进行解释,基金管理人没有按照基金托管人要求,可以根据当时的市场情况对于核心存款银行名单进行调整。基金托管人的监督责任仅限于根据已提供的名单,审核核心存款银行是否名单内列明。

(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每万份基金份额收益及七日年化收益率计算,或收益金额、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认、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三)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投资运作及其运作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有关规定时,应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在下一工作日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向基金管理人发出回函,进行解释或举证。

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出的纠正事项将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得到纠正的,基金托管人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管理人应当督促基金管理人赔偿基金投资者因基金托管人过错而造成的损失。

对于未按程序执行的或未完成的且基金托管人在交易前能够监控的投资指令,基金托管人发现该投资指令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对于必须于估值完成后方可获知的监控指标或合同约定已经成交的投资指令,基金托管人发现该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或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和协助基金托管人的监督和核查,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基金托管人更正要求,并就基金托管人的意见解释和举证。对基金托管人按照法规要求需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监督报告的,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和协助基金托管人和提供数据资料及相应数据。

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管理人发生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基金托管人依法行使监督职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基金托管人履行其监督职责,情节严重的,基金托管人应当报告中国证监会。

三、基金管理人对其基金托管人的业务义务
基金管理人对其基金托管人履行监督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基金账户和托管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的每份基金净值及七日年化收益率,根据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擅自挪用基金财产,未对基金财产实行分开管理,无故执行或无效延迟执行托管人指令,或擅自动支基金财产等违规行为,应立即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并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管理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基金托管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向基金管理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对前述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并于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托管人的违规行为承担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管理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管理人也有义务要求基金托管人赔偿基金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基金托管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法)基金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变更或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的上述限制相应变更或取消。

除投资资产范围外,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和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3)法规允许的基金投资比例限制
(4)变更或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的上述限制相应变更或取消。

除投资资产范围外,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和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3)法规允许的基金投资比例限制
(4)变更或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的上述限制相应变更或取消。

除投资资产范围外,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和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3)法规允许的基金投资比例限制
(4)变更或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的上述限制相应变更或取消。

除投资资产范围外,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和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3)法规允许的基金投资比例限制
(4)变更或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的上述限制相应变更或取消。

除投资资产范围外,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和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3)法规允许的基金投资比例限制
(4)变更或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的上述限制相应变更或取消。

除投资资产范围外,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和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3)法规允许的基金投资比例限制
(4)变更或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的上述限制相应变更或取消。

除投资资产范围外,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和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3)法规允许的基金投资比例限制
(4)变更或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的上述限制相应变更或取消。

除投资资产范围外,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和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3)法规允许的基金投资比例限制
(4)变更或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的上述限制相应变更或取消。

除投资资产范围外,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和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3)法规允许的基金投资比例限制
(4)变更或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的上述限制相应变更或取消。

除投资资产范围外,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和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3)法规允许的基金投资比例限制
(4)变更或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的上述限制相应变更或取消。

除投资资产范围外,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和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3)法规允许的基金投资比例限制
(4)变更或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的上述限制相应变更或取消。

除投资资产范围外,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和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3)法规允许的基金投资比例限制
(4)变更或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的上述限制相应变更或取消。

除投资资产范围外,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和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3)法规允许的基金投资比例限制
(4)变更或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的上述限制相应变更或取消。

除投资资产范围外,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和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3)法规允许的基金投资比例限制
(4)变更或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的上述限制相应变更或取消。

除投资资产范围外,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和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3)法规允许的基金投资比例限制
(4)变更或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的上述限制相应变更或取消。

除投资资产范围外,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和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3)法规允许的基金投资比例限制
(4)变更或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的上述限制相应变更或取消。

除投资资产范围外,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和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3)法规允许的基金投资比例限制
(4)变更或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的上述限制相应变更或取消。

除投资资产范围外,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和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3)法规允许的基金投资比例限制
(4)变更或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的上述限制相应变更或取消。

除投资资产范围外,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和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3)法规允许的基金投资比例限制
(4)变更或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的上述限制相应变更或取消。

除投资资产范围外,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和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3)法规允许的基金投资比例限制
(4)变更或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的上述限制相应变更或取消。

除投资资产范围外,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和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3)法规允许的基金投资比例限制
(4)变更或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的上述限制相应变更或取消。

除投资资产范围外,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和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3)法规允许的基金投资比例限制
(4)变更或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的上述限制相应变更或取消。

除投资资产范围外,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和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3)法规允许的基金投资比例限制
(4)变更或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的上述限制相应变更或取消。

除投资资产范围外,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和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3)法规允许的基金投资比例限制
(4)变更或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的上述限制相应变更或取消。

除投资资产范围外,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和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3)法规允许的基金投资比例限制
(4)变更或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的上述限制相应变更或取消。

除投资资产范围外,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和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3)法规允许的基金投资比例限制
(4)变更或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的上述限制相应变更或取消。

除投资资产范围外,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和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3)法规允许的基金投资比例限制
(4)变更或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的上述限制相应变更或取消。

除投资资产范围外,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和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3)法规允许的基金投资比例限制
(4)变更或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的上述限制相应变更或取消。

除投资资产范围外,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和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3)法规允许的基金投资比例限制
(4)变更或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的上述限制相应变更或取消。

除投资资产范围外,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和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3)法规允许的基金投资比例限制
(4)变更或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的上述限制相应变更或取消。

除投资资产范围外,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和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3)法规允许的基金投资比例限制
(4)变更或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的上述限制相应变更或取消。

除投资资产范围外,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和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3)法规允许的基金投资比例限制
(4)变更或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的上述限制相应变更或取消。

除投资资产范围外,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和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3)法规允许的基金投资比例限制
(4)变更或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的上述限制相应变更或取消。

除投资资产范围外,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和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3)法规允许的基金投资比例限制
(4)变更或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的上述限制相应变更或取消。

除投资资产范围外,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和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3)法规允许的基金投资比例限制
(4)变更或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的上述限制相应变更或取消。

国寿安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法)基金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变更或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的上述限制相应变更或取消。

除投资资产范围外,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和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3)法规允许的基金投资比例限制
(4)变更或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的上述限制相应变更或取消。

除投资资产范围外,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和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3)法规允许的基金投资比例限制
(4)变更或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的上述限制相应变更或取消。

除投资资产范围外,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和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3)法规允许的基金投资比例限制
(4)变更或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的上述限制相应变更或取消。

除投资资产范围外,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和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3)法规允许的基金投资比例限制
(4)变更或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的上述限制相应变更或取消。

除投资资产范围外,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和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3)法规允许的基金投资比例限制
(4)变更或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的上述限制相应变更或取消。

除投资资产范围外,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和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3)法规允许的基金投资比例限制
(4)变更或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的上述限制相应变更或取消。

除投资资产范围外,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和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3)法规允许的基金投资比例限制
(4)变更或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的上述限制相应变更或取消。

除投资资产范围外,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和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3)法规允许的基金投资比例限制
(4)变更或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的上述限制相应变更或取消。

除投资资产范围外,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和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3)法规允许的基金投资比例限制
(4)变更或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的上述限制相应变更或取消。

除投资资产范围外,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和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3)法规允许的基金投资比例限制
(4)变更或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的上述限制相应变更或取消。

除投资资产范围外,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和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3)法规允许的基金投资比例限制
(4)变更或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的上述限制相应变更或取消。

除投资资产范围外,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和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3)法规允许的基金投资比例限制
(4)变更或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的上述限制相应变更或取消。

除投资资产范围外,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和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3)法规允许的基金投资比例限制
(4)变更或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的上述限制相应变更或取消。

除投资资产范围外,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和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3